

潜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下达全市市场监管系统 2023 年度双随机 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市场监管所，局机关相关科室：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信〔2019〕38号）《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鄂市监发〔2019〕95号）及《省市场监管局关于下达全省市场监管系统2023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鄂市监信监函〔2023〕17号）要求，现将全市市场监管系统2023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制定依据

（一）《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要求，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明确的监管职责和监管事项，依法对市场主体进行监管，做到监管全覆盖，杜绝监管盲区和真空。除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日常涉企行政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进行。

（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及《市场监管总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要求对列入抽查事项清单的事项均应以“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

（三）《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55号）要求，做到“三个不查”，即无法律依据不检查、无事项清单不检查、无计划清单不检查。

二、计划内容

对照《湖北省市场监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全市市场监管系统2023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25项，明确抽查或抽检比例、对象和对口业务指导科室、单位。

三、相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业务指导。明确“信用监管机构牵头管总，各相关业务机构共同参与、对口指导”的职责分工，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理念贯穿到市场监管执法各领域，实行双随机抽查全业务融合、全流程整合，实现全覆盖、常态化。市局各相关业务科室要积极主动与省局对口业务处室沟通，严格按照年度计划认真组织实施抽查检查，同时要就对口业务“双随机、一公开”监

管工作，加强对市场监管所的业务指导和工作督办，确保检查不走过场，监管不留死角，年度计划 100% 完成。对涉及重点领域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安全和特种设备安全未列入本抽查计划的事项，按照现有方式严格监管。

（二）推进信用风险分类监管。省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平台已经建成，并与省“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实现了数据联动，支持根据企业信用风险等级确定抽查比例。各相关业务科室要结合贯彻实施《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的意见》（国市监信发〔2022〕6 号），充分利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低风险企业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对高风险或有不良记录的企业，依法有针对性的加大随机抽查、现场抽查力度，实施差异化、精准化监管。

（三）强化结果公示运用。执法检查人员应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抽查工作平台，已实施检查但未在抽查工作平台录入检查结果的，视为未完成抽查检查。抽查检查结果将通过公示系统、部门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实施联合惩戒。对双随机抽查发现的各类问题，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工作衔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加大惩处力度，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防止监管脱节。要强化工作纪律，加强督办检查，对未履行、不当履行、违法履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职责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 附件：1. 全市市场监管系统 2023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2. 《省市场监管局关于下达全省市场监管系统 2022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鄂市监信监函〔2023〕17 号）

潜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2 月 16 日

